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股票保證金融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謹通知貴機構有關金管局就股票保證金融資監管政策的最新發展。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S-4「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第 7.1.4 段規定，認可機構應為股票抵押品釐定與當時市場一般水平相符的最高貸款與市值 (LTV) 比率。該單元參考當時香港普遍的市場做法，進一步訂明各類股票最高 LTV 比率的一般市場水平。

自 2007 年推出上述單元以來，香港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與國際聯繫日益增加。不少認可機構均以香港作為區域樞紐，為客戶提供服務及管理相關風險，而其股票抵押品組合往往包括在不同市場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有關認可機構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就釐定最高 LTV 比率時遵守市場一般水平的要求，融入其全球風險管理框架內，在操作上有所挑戰。

因應香港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面向全球的性質，並經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最新監管做法，金管局認為繼續執行有關在釐定最高 LTV 比率時須遵守市場一般水平的規定並不合適。因此，由本函日期起，認可機構無須符合上述規定。

金管局強調，此項監管政策調整並非反映本局有意放寬現行對認可機構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監管標準。認可機構應繼續秉持審慎原則處理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認可機構在釐定股票抵押品的最高 LTV 比率時，應充分考慮本身信用風險取向、個別股票的風險特徵，以及其在管理追加保證金通知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等關鍵因素。除上述調整外，該單元其他規定繼續適用。下一步，金管局會加強監察及數據收集，主動評估認可機構在釐定最高 LTV 比率方面是否充分審慎。

隨着 2022/23 年度推行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將會有重大轉變。金管局計劃全面檢視《監管政策手冊》「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單元。屆時會在單元載明上述有關釐定最高 LTV 比率的政策調整。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桂敏女士(2878-1169；skmchan@hkma.gov.hk)或劉梓軒先生(2878-1638；schlau@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1年10月22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蔡鍾輝先生)